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12 月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点 0 分

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先生

五、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 4、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5、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宣读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 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盛达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汽车销售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丁公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进行担保，

公司本次拟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拟为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00 万元；拟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4,400 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与 本公司关系
公司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0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丁公路支行	5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	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3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丁公路支行	4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	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200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二级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罗世胜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昌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8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80.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36.2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90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7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37.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4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永安昌荣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81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4.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995.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9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7%。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98.21 万元，实现净利润-102.67 万元。

### （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西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煌

注册资本：5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萍乡盛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25.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4.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24.31 万元），资产净额为 601.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20%。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8.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萍乡盛达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93.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5.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345.51 万元），资产净额为 54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07%。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35.58 万元，实现净利润-54.01 万元。

### （三）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源西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萍乡汽车销售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0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86.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886.2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22.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8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1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萍乡汽车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038.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40.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8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40.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9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34%。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73.52 万元，实现净利润-423.83 万元。

###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丁公路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拟为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丁公路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4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三）公司拟为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二级全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本次拟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400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保证上述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13.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